

中共如何確立新聞體制？ ——建國前在香港的公開與地下討論

● 賀碧霄

摘要：儘管列寧式政黨並不允許私營報紙的存在，但是在1949年中共建政前夕的香港，中國共產黨香港分局及其下屬的香港工作委員會和民主黨派人士對於如何處理私營報紙尚有不同聲音。本研究基於港英政府與英國外交部之秘密通電材料、香港統戰報紙《華商報》的新聞政策專輯和相關人士回憶錄，試圖從一個側面探討1949年中共奪取大陸政權以前，港共高層與民主人士、新聞界人士如何互動，港共如何利用統戰報紙發起新聞政策討論從而試探和爭取民主人士，以及民主人士內部對私營報紙政策的不同意見。本研究認為建國初年民主黨派人士與中共黨內精英可能存在更為深層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華商報》 中共 香港 私營報紙 民主人士

1948年12月30日，一份印有「絕密」標記的密電由香港總督拍往南京英國駐華大使館，告知中國共產黨香港分局下屬的香港工作委員會（下稱香港工委）成員住宅被搜查，並截獲重要文件。密電顯示搜查的時間是12月11日和13日，截獲的文件中包括一名共產黨組織負責人的日記（下稱秘密日記）。據密電透露，這本日記裏包含着1948年12月香港工委負責人和旅港民主人士多次舉行聯合會議的摘要記錄，是一本工作日記^①。就在港英政府對繳獲的文

* 本研究得到哈佛燕京學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建國初年上海私營報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項目編號：12CXW006)和中央高校基本業務費項目「日本在華新聞紙調查」(項目編號：17000-31610126)的資助。同時，筆者也要感謝華東師範大學楊奎松教授、復旦大學黃旦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金大陸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周濂副教授與兩位匿名評審專家的批評意見和修改建議，以及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中心H. C. Fung圖書館赫斯特(Nancy Hearst)女士、香港科技大學歷史系碩士生陳冕、廈門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生李輝在材料搜集方面提供的幫助。

件進行整理和翻譯並準備發送南京英國使館期間，中共香港分局書記方方於12月15日以絕密電文形式將此事電告中共中央及統戰部：香港工委重要負責人的住宅被搜查，「與民主人士來往〔的〕一些文件」被港英政府繳獲^②。這些文件究竟包含了中共與民主人士往來的何種重要信息，會讓雙方如此緊張，急於以絕密電報通告所屬的有關單位？其中繳獲的日記又是誰的日記？

據時任香港工委書記夏衍回憶，12月間香港工委委員兼工委財經委員會書記許滌新的家曾被搜查，具體時間不確定^③。然而，許滌新的住址與發往南京的密電所提到的秘密日記被搜出的地點不符^④。事實上，方方本人住宅也曾經被搜查，但那是在1949年4月「紫石英號事件」(Amethyst Incident)之後，與事發時間不符^⑤。港英政府方面推測，日記作者為香港工委的高層負責人，或為連貫^⑥，或為《廣西日報》前總編輯，以後者的可能性較大^⑦。而方方12月15日發給中共中央的電報，則直接稱12月11日和13日被搜查的是連貫寓所，此地同時是中共香港分局統戰委員會機關所在地^⑧。根據密電，搜查發生時連貫的妻子尚在其寓所中，然而直至12月24日，中共中央及統戰部也還來不及與連貫取得聯繫^⑨。而根據港英政府方面的檔案，這次搜查的起因，正與港督葛量洪(Alexander Grantham)得到情報，決心阻止連貫與中國民主同盟(民盟)重要人物李濟深進行合作有關^⑩。方方則認為港英政府搜查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突擊我們〔中共〕如何輸走民主人士」，找到材料打擊香港地下黨組織。於是在同一封方方拍給中央及統戰部的密電中，他要求將該組織的機構規模縮小，使中共的公開機構與秘密機構完全脫離^⑪。由此可以推論，此處搜出的是連貫的日記可能性比較大，但也可能是港共其他高層人士的工作日記。

按照港英政府的說法，這一封密電很重要，因此必須立即送達南京^⑫。密電提到了許多問題，諸如發現中共香港分局是華南地區中共革命組織的網絡中心、中共如何對待與外國的貿易往來、如何接管上海、如何對待民主黨派、如何對待新聞界等。在提及如何對待民主人士的部分，密電明確表示了中共和民主黨派之間只是一時的利用關係，並且中共非常警惕「右派份子」和「投機份子」通過民主黨派來分享聯合政府的執政權力^⑬。

值得注意的是，在港英政府密電所報告的重要問題中，除了中共如何對待民主人士以外，如何處理私營報紙也是重大議題之一。密電顯示1948年12月間，香港工委曾舉行過多次聯合會議，旅港民主人士也參與其中，如何處理私營報紙的意見就產生於這些會議討論之中。對此，密電內容顯示：「新中國不允許任何私營報紙存在。即便旅港民主人士對此會有意見，但是他們最終還是會接受這個現實。」^⑭

就當時中共香港分局的特殊地位來看，雖然它受上海分局指導，但是很多時候它都是直接和中央聯繫，比如此次香港工委成員住宅被搜查，方方就是直接向中央及統戰部拍發密電。按照前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張執一的說法，雖然上海分局被指派指導香港分局的工作，但是事實上香港分局的秘密電台可以直接和中央聯繫，而上海分局反而由於技術條件限制，不能與中央保持同等暢通聯繫^⑮。那麼，中共中央是否也曾參與到1948至1949年間香港有關新中國的新聞政策的討論與制訂中？

按照既有的以上海為中心的新中國報業改造研究的說法：私營報紙的滅亡，以《大公報》、《文匯報》這樣的民間大報為代表，時間是在1953年前後。在1953年之前，中共對私營報紙似乎並沒有一致的政策安排，而是隨着事態的推進靈活調整私營報紙的政策^⑥，而根據筆者的考察，1949年1、2月間香港《華商報》有關新中國新聞政策的討論（下詳），也是這種政策的一部分，顯示出新民主主義路線中輟之前中共新聞政策制訂的協商空間^⑦。但是，上述這封密電還是引出了一個重大疑問：中共在建立政權前夕對待私營報業的政策是事先確定、後來一直調整的，還是一直調整、到了放棄新民主主義路線之時才確定？在新聞政策形成過程中，民主人士扮演何種角色？

當然，按照列寧式政黨的新聞理論，不允許私營報紙的存在是一個基本原則，這並不是從1948年底中共取得大陸政權前夕才開始強調的。事實上，從二十世紀30年代瑞金時期起，中共就已有如此理念。到了延安時期，毛澤東對於黨報上的不同聲音尚且不能容忍，決心改版《解放日報》，更何況其他黨派報紙的異見。但是，在中共建政前夕，從統戰策略的角度和新聞政策制訂的操作層面來說，採取何種具體步驟取締私營報紙，卻可能是另外一回事。同時，在《華商報》關於新聞政策的討論中，在港民主人士對新中國新聞政策是否允許私營報紙存在卻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對私營報紙的存續仍抱有期待，有些卻主張採取強硬政策。

1948年底，在兩股知識份子北上或南下反向而行的歷史洪流中^⑧，置身政治劇烈變遷的中國大陸以外、又與之有着千絲萬縷聯繫的香港，是旅港知識份子（包括民主人士）選擇是否北上支持新政權的最後一站。因此，在1948年底到1949年初這個重要的人生抉擇時期，民主人士、新聞界人士與港共高層如何互動，在港的關於新聞政策的討論是否以及如何影響了他們的選擇和判斷，不同民主人士在此期間捲入新聞政策討論的情況，以及民主人士內部對於處理私營報紙的不同意見，都是本文關注的重點。

一 香港：新聞自由之地與革命統戰空間

在上文提到的密電拍發的時刻，國共兩黨的勝負已呈現出愈來愈明朗化的趨勢：東北主要城市哈爾濱、長春、瀋陽已全部解放，平津的解放也即將到來。如果說1947年知識份子還有很多的猶疑觀望，到1948年底，他們似乎不得不做出一個影響自己後半生的決定：是選擇追隨蔣介石政府南下並最終撤離大陸，還是追隨共產黨北上準備進入解放區並參加新政協會議？電文中所提及的「旅經香港的民主人士」，正是1947年到1949年初分批向香港轉移且傾向支持中共的民主人士和知識份子。在追隨共產黨準備北上的知識份子中間，除了教授、作家、詩人外，也有不少來自國統區的著名民間報人。因此，要觀察中共對待私營報紙的取態，就無法和中共對待民主人士的態度分離。一方面，這是因為有相當一部分私營報紙是由民主人士主持；另一方面，中共對待民主人士的態度，在黨外人士看來也是一個風向標，表明其政治包容度和新政權之下非中共人士和機構能夠享有的新聞自由空間。以往的研究有一個基本共識：

抗日戰爭後，大量暫居香港的重要知識份子，是中共努力要爭取的、支持其事業的統戰對象，對待民主人士的態度是中共政權取信於天下的信號，也有助於中共在即將開始的政權接管中順利實施統治¹⁹。那麼，密電裏提到的與中共有往來的民主人士是誰？他們參與了新中國新聞政策的制訂嗎？

文章開頭所提到的密電把秘密日記裏關於中共的新聞政策的記錄抽出並發往南京，顯示了這個問題對於港英政府的重要性，從中可以揣測到中共與民主人士在港的活動，尤其是運送民主人士北上的行動，引起了港英政府的注意。1948年的香港，是遠東地區唯一的自由港，是西方各國和國共兩黨開展宣傳和獲取情報的中心²⁰。隨着戰後經濟復蘇，加上香港與中國大陸貿易經濟往來增多，香港也成了異見人士和生意人的避難所。但是，1941年太平洋戰爭失守的陰影尚未退卻，港英政府對香港境內共產黨活動的恐懼也開始加深。如果國民黨失守中國大陸，英國是否要放棄有着經濟貿易自由港身份的香港？1948至1950年間，這個問題曾經引起英國工黨內閣和港英政府之間激烈的政策辯論。最後決定保衛香港的理由是：如果香港失守，不只是英國損失了一個經濟貿易中心，而且是西方民主制度在遠東的失敗，會導致東南亞其他殖民地相繼落入共產政權之手，從此遠東將與西方世界隔絕²¹。

在這種捍衛香港的決心驅使下，港英政府對境內共產黨地下組織提高了警惕並進行打擊。支持和鼓吹共產黨路線方針者的住宅遭到密切監視，地下黨領導人的住宅也被搜查。同時，從1948年起，港英政府還通過立法的形式限制共產黨的滲透。三十八個親共的左派社團被拒絕登記，繼而成為非法組織。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共在香港依然是地下黨，出現了執政黨保持地下組織身份的獨特局面²²。

儘管政治氛圍日益緊張，此刻的香港依然有報紙活動的空間。作為中文商業報紙的發源地之一，香港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後是中國現代新聞業發展的中心城市，其地位直至第二次鴉片戰爭後才被上海取代。然而，在孤島時期，中國的新聞出版業中心上海淪陷，香港再現報業繁榮。中共開始在香港以合法公開登記的方式出版報紙，同時大量民間報紙或民主黨派的報紙在香港創刊或復刊²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香港取消了戰時的新聞審查制度，奉行新聞自由政策。根據當時的港督葛量洪回憶，港英政府即便是對待詆譏政府的報紙，也更傾向於依循法律途徑而非通過行政鎮壓手段來解決²⁴。這種新聞自由的環境與中國大陸國統區嚴密的新聞審查形成了鮮明對比²⁵。

中共利用香港相對自由的環境，將之部署為解放全國棋盤上的重要一子。與其他新近解放的地區相比，廣東省有強大的游擊隊組織傳統，游擊隊領導人同1946至1948年間活躍在港的重要左派知識份子往來密切²⁶。1947年中共撤離延安前，華南黨組織的架構以香港分局為統領，下分廣東區黨委、粵桂邊工委、閩粵贛邊工委、城委、粵港工委（6月後改組為香港工委）²⁷以及海南區黨委等分支組織，全部黨員總數約為一萬名。其中粵港工委書記為章漢夫，委員為夏衍、連貫、許滌新、喬冠華等，因其主要成員多為知識份子，因而此工委有「中共精英內閣」之稱²⁸。其直屬黨員有250名，分布於香港的報館、雜誌社、出版、統戰、商業各部門，為第一線²⁹。中共在港島和九龍的公開組織與地下組織實行「絕對分開」的工作原則：公開機關與公開人

員不直接參與工人鬥爭，並對外否認與工運的關係³⁰。這樣的政策能保證地下組織的活動（比如領導工運）遇到較小的阻力，公開組織和機關也可以進行合法鬥爭³¹。

同時，毛澤東從戰爭情勢和現實利益考量出發，早在1946年與西方記者談話時，就曾提及中共對香港的態度，表示不會要求英國立即歸還香港³²。1948年以後，中共認為保留香港作為英國的殖民地，對新政權建立與穩固更為有利³³。1949年10月14日，廣州解放，中共軍隊停留在北面邊境，並未有再向香港推進³⁴。

二 香港《華商報》的新聞政策討論與內地的報業改造

在上述這樣一種限制與活動空間並存、政治局面基本穩定的情況下，港共決策高層與民主人士之間有過哪些關於私營報紙的公開討論？哪些人參與了這場討論？

當時香港重要的中共統戰報紙《華商報》，是1941年4月中共在香港創立的第一份中文報紙。《華商報》開辦初期，范長江任社長兼副總經理，在編輯部工作的有鄒韜奮、夏衍、喬冠華、金仲華等。與同時在港公開合法以中國共產黨機關刊物名義登記的《群眾》周刊和新華社香港分社不同，《華商報》的定位是「灰的」而不是「紅的」³⁵。儘管該報編輯部的成員裏有較多的民主派知識份子，但其主要組織權力仍然掌握在中共的手裏，活動經費亦來自中共香港分局³⁶。該報主要的方針、政策問題由香港工委報紙工作委員會書記章漢夫主管，他同時也負責領導中共公開宣傳刊物《群眾》周刊³⁷。1949年10月7日共產黨軍隊進入廣州城前夕，《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的報導提及《華商報》時，直接以「共產黨的報紙」相稱³⁸。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已解密的文件，《華商報》是香港共產黨組織舉行會議的場所，也是中共在港電台的設立處。這既從側面印證了張執一所言，香港分局直接與中央聯繫，具有通訊技術方面的優勢，也透露出該報與香港工委的密切關繫³⁹。

關於1946年1月復刊時期《華商報》的情況，主創人員的回憶有分歧。這個分歧也大致體現了1949年初中共在幹部任用制度建立過程中遇到的類似問題：即南下幹部和本地幹部之間的衝突⁴⁰。這種分歧形成了有差異的敘述：一類以南下香港的知識份子如夏衍為代表，認為該報的成立主要是由來到香港的國統區文化界人士主導，如1941年初創時期的廖承志、范長江、夏衍等人以及1946年復刊時期的薩空了、茅盾等人；而東江游擊縱隊出身的共產黨員楊奇的回憶錄則強調，中共廣東區黨委指示派出的前往香港佔領宣傳陣地的本土幹部是該報的主要力量。根據同時期該報的其他編輯記者的回憶，報社骨幹人員中，地下黨員和黨外民主人士差不多各佔一半，呈勢均力敵的態勢⁴¹。因此，不論上述《華商報》主要成員中誰的描述更接近真實狀況，都無損於一個基本事實：該報是中共轉移和團結左派知識份子、統戰香港工商界（包括從上海流亡到香港的商界人士）的重要媒介，也是中共在建國前期試探民主人士和知識份子政治態度的重要試紙。

1949年1、2月間，該報刊發了一組新中國新聞政策討論的文章。其中第一篇為元旦刊發的劉尊棋〈新中國的一個抉擇——財主的新聞自由？還是民主的新聞自由？〉一文。劉尊棋何許人也？1939年他曾與《新民報》記者張西洛、《掃蕩報》記者耿堅白一起前赴延安訪問毛澤東，後來雖為國民黨中央社工作，其實是共產黨黨員、中國青年記者學會負責人，也是周恩來在中共南方局的舊部。同時，他在美國戰時新聞處（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駐重慶辦公室工作^②。在二戰結束後他赴美學習，一直和費正清（John K. Fairbank）^③、《密勒氏評論》（*The China Weekly/Monthly Review*）總編輯小鮑威爾（John W. Powell）有密切往來，並於1948年從美國回到中國。劉尊棋的文章成為引發當時《華商報》對新中國新聞政策討論的一個導火索。他的基本觀點是：「私人辦報不外乎兩個目的：一是藉報紙賺錢，一是藉報紙來提高財主們的階級地位……新中國的新聞自由應該是民主的，而非財主的。至於實現的辦法，則是國有化和社會化。」^④

在這篇文章發表半個月以後，1月16日，《華商報》又刊登了一篇署名李衛明（似為「理未明」的諧音）的文章，以〈新聞自由與私人辦報——與劉尊棋先生商榷新中國應否允許私人辦報〉為題，提出了不同看法，主張在新中國成立之後仍應允許私人辦報^⑤。與劉尊棋說法不同，李衛明認為私營報紙是受到「反動派」壓迫的，故而應該同作為國民黨黨產的報紙區別對待，並且這種區別應該是原則上的。這就在政治上為私營報紙卸去了包袱，把它們放在進步的一邊，或至少是受壓迫的一邊，那麼也就意味着對待它們不能夠直接採用停刊取締的方式，因為這是對待「反動派」報紙的做法。

李衛明強調要對不同報紙作區別對待、某些進步的私營報紙應該被保留的這篇文章，發表於天津解放之後一日。這個論調與1月18日〈中共中央關於不要命令舊有報紙一律停刊給平津兩市委的指示〉精神吻合。該指示規定「對舊有報刊處置，一般不必採取頒布命令方式」，而且認為「命令一切報紙停刊的方法不合中央去年十一月八日的指示」^⑥，「應按報紙性質屬於進步、中間、反動等類採取分別對待的辦法」，必要時需向中共中央報告和請示^⑦。1月19日，中共中央再發〈中共中央關於對天津舊有報紙處理辦法給天津市委的指示〉：天津這樣重要的城市的報紙接管，不能採用一律停刊的辦法^⑧。這可以視為一個糾偏的指示，中共認為對私營報紙應該採取更為靈活和謹慎的態度。而之所以要在天津解放時發布這類指示，是因為這裏有着民國時代社會聲望卓越的民間大報《大公報》，而如何處理《大公報》，按照中央的說法，「為全國所瞻繫」^⑨。

早在1948年9月20日，中共中央就曾致電香港分局錢之光、上海局劉曉、劉長勝，確定邀請參加1949年新政協會議的民主黨派人士名單，共列入七十七位民主人士。新聞界人士胡愈之、劉尊棋、徐鑄成、宦鄉、趙超構、儲安平、王芸生（他此時已在香港《大公報》）等，皆在被邀請之列^⑩。綜合各方面人士的回憶，劉尊棋、趙超構、徐鑄成和王芸生是在1949年2月27日同時離港北上^⑪。那麼，1月在香港等待北上的日子裏，《華商報》拋出的討論，除了劉尊棋，其餘三位參加了嗎？《文匯報》老報人鄭重提到徐鑄成、王芸生、趙超構和劉尊棋都曾參加新中國新聞政策的討論，關心新中國是否允許

私人辦報^②。根據《新民報》記者張林嵐的回憶和《新民晚報》報史的記載，趙超構是2月《華商報》重啟新聞政策討論時那篇署名「鐸」的文章〈新國家與新報紙〉的作者^③。然而，目前暫時沒有證據可以確定《華商報》新中國新聞政策討論系列文章的作者是否包括徐鑄成和王芸生。

《文匯報》總主筆徐鑄成要等到3月到達北平、5月隨軍南下後，才得到周恩來的口頭承諾：《文匯報》可以在上海復刊。但是上海解放之後一個月左右，曾與徐鑄成在《大公報》共事過的范長江，在新聞出版界第一次座談會上談到「國營報紙」和「私營報紙」之間的聯繫時，指出「在人民政權下，政權的本身是代表人民的，這裏只有公營和私營之分，不再是『官方』與『民間』的區別」^④。雖然這則消息正是在《文匯報》復刊號上刊登的，但是根據鄭重的回憶，徐鑄成是這樣談到此事的：「簡直像一盆冷水向我頭上澆了下來，共產黨既然存在着官民之別，報紙為甚麼就不能有官方和民間之分呢？我還是強忍着自己的激動，沒有和長江辯論。」^⑤

而王芸生在這段時間的經歷就更是一言難盡。當天津《大公報》在改名為《進步日報》之時，總編輯王芸生正在香港。據楊奎松的考證，王芸生在2月27日夜晚上輪船離港北上時，已得知天津《大公報》改組為《進步日報》。他尚抱希望力阻改名《進步日報》，並試圖保住上海《大公報》之名。而他在天津《大公報》改名《進步日報》之後能成功保住上海《大公報》之名，是一個非常偶然的事件^⑥。這其中既有毛澤東對《大公報》的個人好感，更有毛對海外輿論的顧忌^⑦和對統戰知識份子的考慮，以及王的「投誠」對中共改變政策等因素^⑧。

2月3日，也正是中共中央發文要求調整天津的報紙接管政策後不久，天津《大公報》由該報內部的中共地下黨員楊剛負責進行改組。從這一天開始直至2月19日，該報主要採編人員開始學習新政策並檢討過去。天津《大公報》改組《進步日報》的工作正在進行^⑨，香港《華商報》上展開私營報紙是否仍能存續的討論也在繼續。這津港雙重奏也許是一種巧合，也許是中共面對楊剛從《大公報》內部舉旗造反引發的不同的激烈反應，對王芸生等人的試探和爭取。

2月6日《華商報》重啟新聞政策討論，用了整整一個版面刊登「新中國新聞政策討論特輯」，刊載了四篇文章並加了編者按^⑩。這四篇文章分別是〈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作者星火）、〈新國家與新報紙〉（作者鐸）、〈新中國的辦報問題〉（作者□揚〔□表示無法辨識〕）、〈不應容許私人辦報〉（作者疾風）。這四篇文章中，前兩篇傾向贊同新中國繼續允許私人辦報，後兩篇則反對私人辦報。

〈新中國的辦報問題〉一文作者把重點放在「即將建立起來的人民共和國……是工農為主體的新國家，……這樣的國家性質，就決定只有國有化的新聞事業」^⑪；〈不應容許私人辦報〉一文的作者承接李衛明一文的討論，認為新中國沒有私人辦報的必要。作者列舉了私營報紙無法勝任「協助鎮壓反革命勢力之再起，動員全國人民進行經濟建設，推進社會教育等任務」^⑫；如前所述，〈新國家與新報紙〉的作者是私營報紙《新民報》的著名報人趙超構，他認為初期可以保留私營報紙，而後可以逐漸國有化。他贊同編者按的觀點：「私人辦的報紙，逐漸地集體化，由集體化而社團化，或由集體化而接受國家的扶植而國營化，都是可能的，而且必要的。」^⑬

署名「星火」的文章〈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則比較獨樹一幟地從新聞立法的高度，討論私營報紙存在的必要性和意義，以及保障新聞自由的長久之策。作者引用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來為自己的觀點尋求支持，認為不論是國營、公營還是私營的新聞出版事業，只要是符合新民主主義新文化的原則的，都應予以「歡迎、尊重和保護」。私人辦報符合新民主主義文化原則，因此反對其存在不合邏輯。如果私人辦報的現象在新中國成立之後「果然多起來，則是新中國文化繁榮的現象。它是合於積極的、發展的新民主主義的文化政策，應該值得我們的歡迎和高興」。作者還特別在文章的最後一部分，談到了以新聞立法的方式保證新聞自由的問題。他認為，為了創造新民主主義文化新聞出版事業的新風氣，應迅即制訂一套新聞出版法：「這新的新聞出版法一方面揚棄了國民黨原有控制、迫害新聞自由的腐敗反動的法令，一方面要規定出合理的適時的新的法例來，使新聞出版的自由有明確的依據和準繩。」⁶⁹這篇作者暫未可考證的文章，大致代表着新聞政策爭論在政治光譜的右端所能達到的最開放的程度。

也許讀者會問，如果統戰報紙《華商報》引發討論的目的是試探和爭取更多的民主人士，為何會在大量民主人士北上以後才有如此舉措？首先，1949年1月平津解放後，私營報紙改造才拉開大幕，天津《大公報》改組為《進步日報》的輿論反應也要隨後才能出現；其次，雖然1947年起就開始陸續有民主人士從香港北上解放區，但是從1948年12月到1949年初，具體而言是秘密日記中記載的12月中上旬港共與民主人士召開聯合會議之時，還有大量民主人士在港，其中包括許多舉足輕重的人物如李濟深、孫起孟、章乃器等，是由港運送民主人士北上較多的一批，他們於12月底離港⁷⁰。而接下來還有另一批民主人士規模也不小，他們於1949年2月27日離港，如前所述，這其中有不少新聞工作者，包括《華商報》新聞政策討論的發起人、黨內新聞工作者劉尊棋和私營報紙的被改造對象王芸生、徐鑄成和趙超構等。王芸生和徐鑄成更是在5月上海解放隨軍南下以後，才對私營報紙的前途和命運有了更直觀真切的認識。1948年底到1949年初對他們而言，依然還是決定自己和其報紙命運的非常重要的時期。此時關於新聞政策的討論，對決定他們的去留，仍有重大的影響。

三 民主人士與港共在香港的討論

除了《華商報》上的公開討論外，秘密日記裏提到的參與新聞政策討論的民主人士是誰？和他們討論的黨內人士又是誰？與統戰報紙的公開討論不同，他們在地下會議中是如何談論私營報紙的政策？日記記錄了《華商報》的總經理、民主黨派駐港代表薩空了⁷¹和一章(Cheung)姓人士在1948年12月6日的聯合會議中發生了爭議，以及薩空了起草了〈關於新聞政策的意見〉。日記作者認為雖然這個起草意見稿讓人滿意，但是薩空了本人在當天會議討論中的表現似乎沒有這個草案那麼令人滿意，因他不滿中共對待私營報紙的態度，認為中共「太狹隘」，但是薩的言論遭到了章姓人士的批評⁷²。一方面，這個記錄說明薩空了作為《華商報》的總經理和民主黨派駐港代表參加了新聞

政策意見的起草；另一方面，新聞政策討論是在香港工委組織的會議上由其負責人發起，並且薩空了極有可能是在參會之前已經和黨內的負責人有過討論，或此時與會的香港工委負責人和民主人士事前都已經看過該起草文件，或至少薩已經就內容反覆思考、準備，才可能在會議上拿出起草的新聞政策意見稿。更明確地，該負責人在會議上還引導過該討論的進行，對民主人士的意見明確表示過自己的態度。這些似乎預示着接下來的一兩個月內，《華商報》關於新聞政策的討論並非幾位民主人士和《華商報》編輯的自發行為^⑥。

那麼這位批評薩空了的章姓人士究竟是誰？他可能來自港共內部，也可能是在港的民主人士。1948至1949年間，至少有四位章姓人士在港：黨內人士章漢夫、民主人士章士釗、章伯鈞和章乃器。

章漢夫當時任香港工委書記兼工委報委書記，主管《華商報》的重大方針問題，他參與新聞政策討論並發表意見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但是，1948年9月章漢夫已經護送民主人士北上。12月6日此會議舉行時，香港工委書記已經由夏衍接任。而章漢夫護送的這批民主人士中，就有章伯鈞^⑦。早在11月24日，中共中央給香港分局來電進行工作部署，要求香港分局幹部準備迎接大軍南下^⑧。方方在三日後給中共中央拍發電文，提出希望章漢夫迅速返回香港，因為「工作繁忙，人手短少」。即便這封電報很快傳到中央，且中央批准章漢夫回港，但從當時交通條件上來講，他也不大可能於12月6日返回。另外，尹林平在12月17日〈對目前形勢與任務的幾點意見〉報告附錄中，還在向中央請示，望告知章漢夫從北方回來的要求是否得到批准^⑨。因此，章伯鈞和章漢夫可以從可能的章姓人物中同時排除。

根據章含之的回憶，其父章士釗1949年曾在香港短住，並由香港新華社社長、香港地下黨負責人之一的喬冠華負責護送進京^⑩。然而，根據章士釗的年譜記載，1949年2月他和上海另外兩名律師和退休外交官組成「上海人民和平代表團」，由上海抵北平、後返回南京，又在4月間成為南京李宗仁政府和談代表之一前往北平進行和談，且在6月間南下香港協助中共策動湖南和平解放^⑪。大致可以推斷，1948年底章士釗尚在上海。而由喬冠華護送北上進京，是1949年6月以後的事^⑫。

那麼會是章乃器嗎？根據中共的密電，章乃器是1948年12月底同茅盾、馬寅初、孫起孟、李濟深等一同北上的。李濟深時為舉足輕重人物，位列周恩來1948年9月擬定的邀請北上參加新政協會議的七十七民主人士名單之首。11月5日，周曾再次催促香港分局周密布置其進入解放區的路線^⑬。這一方面佐證了前述張執一的說法，即香港分局實際上直接聽命於中央而繞過上海分局，同時也說明了來自港英政府方面的情報準確，以及港英政府的搜查確實是其力阻中共輸走民主人士的舉措之一。而與李濟深同船北上的章乃器，提到他自己是在1948年底接到中共中央的電召，「秘密返回瀋陽」^⑭。根據同船的另一位中共重要統戰對象茅盾的回憶，他在12月12日完成了在香港寫作的最後一個短篇小說《春天》，該小說預示對新中國到來的美好憧憬。不久，他就進入解放區。而跟他同船北上的這一批民主人士是運送最多的一批，包括章乃器、李濟深、孫起孟等人，他們「在北行的船上迎來了新年」^⑮。除了章乃器本人和北上同行者的回憶之外，在1957年反右運動的批判材料中，

也記錄了章乃器由港赴京參加政協會議是在1948年底^⑦。這樣可以推斷，密電中記錄12月中上旬新聞政策討論時，章乃器尚在香港。此外，章姓人士再次在日記中出現是關於他建議對待外籍產權的產業應遵循漸進接管的原則^⑧。這也與1948年12月4日由章乃器執筆、民盟等眾多民主黨派聯合發布的〈為保護產業保障人權告國內同胞及各國僑民書〉中所提倡的保護工商業政策相關^⑨。本文認為，此章姓人士有可能是民主黨派重要人物之一的章乃器。

在秘密日記中，薩空了的疑問和對中共新聞政策的批評再次出現。他的觀點和黨內人士所持的觀點不同，以至出現了這樣一行記錄：「我們為何就不能公開查禁私營報紙呢？」^⑩可以推測，薩空了所認為的中共對待私營報紙的看法太狹隘，大致所指即為新中國不允許私營報紙的存在。但是這種態度在《華商報》的文章裏並沒有出現過^⑪，即便是共產黨員劉尊祺在發起討論時，也未曾公開贊同取締私營報紙，只是認為新中國應該就保障民主進行一個抉擇，即實現報業國有化。更進一步地，在1949年2月天津《大公報》改組時期，《華商報》版面上的討論和各派觀點更加多元，甚至提出了新聞立法以保障新聞自由，而私營報紙的繁榮是新中國文化繁榮的象徵。《華商報》編者按贊成報紙逐步國有化，與薩空了私下所持的批判中共新聞政策太狹隘的觀點並不一致。可見，當時的討論其實有兩層，一層公開，一層秘密：兩者對處理私營報紙政策的定調全然不同。

從上可見，在這場地下和地上、公開和秘密交織的討論中，參與了《華商報》新聞政策專輯討論的趙超構、主事討論的薩空了，以及尚不能確定是否是新聞政策討論系列文章作者的徐鑄成和王芸生，都傾向於支持私營報紙繼續存在。而1948年12月6日薩空了與章姓人士的爭議，顯示在薩起草〈關於新聞政策的意見〉之前，即便在民主人士內部，對於何種對待私營報業的政策才是恰當的政策，似乎也有分歧。

1949年10月14日，廣州解放。《華商報》使命終結，在港停刊。《華商報》編輯人員轉到廣州迎接新中國，成為創辦當時的華南分局機關報、後來的廣東省黨報《南方日報》的主要力量^⑫。從香港北上的民主人士也陸續進京，參加了9月在北京召開的新政協會議。建國以後兩三年內，私營報紙悉數凋零。正如開篇密電所言，這些民主人士最終都接受了取締私營報紙的現實。

四 結語

前面的討論提到，1948年底到1949年初對新聞界人士和民主人士來說，依然還是決定自己和其報紙命運的非常重要的時期。根據秘密日記提供的線索，港共高層在1948年12月的聯合會議前後，曾經和在港民主人士一同討論及起草新聞政策實施意見，而《華商報》總經理薩空了很可能是主要的意見起草人。但是他本人並不贊同對私營報紙採取「公開查禁」的政策，而其他的民主人士並不這麼認為。在港共與民主人士的聯合會議討論結束之後一兩個月左右，在天津《大公報》改造中傳遞出來的不同反應中，在民主人士集結的北上行船上，在私營報紙的主事者的焦慮躊躇裏，香港統戰報紙《華商報》開始

兩度集中進行新聞政策辯論。除了在資本主義社會辦的報紙需要吸引讀者，因而要把報紙辦得好看，使討論專輯顯得觀點紛呈之外，在中共勝利在望之際，也使得這些討論的真正目標讀者群——將要受到新聞政策影響的民主人士和新聞界人士，得到更多關於中共實施較為開放的新聞政策的信息。因此，聯合會議中民主人士之間的意見分歧，尤其是民主人士傾向於對私營報紙採取更強硬手段的意見，顯得令人注目。這個過程對我們理解共和國早期的歷史和新民主主義革命乃至中國革命的性質，有無重要啟示？

在1949年作為歷史分界線的意義日益模糊的研究背景之下^④，新近的關於新民主主義時期社會的研究和共和國早期的研究有一種傾向，即質疑之前認為建國初年是國與民的「蜜月」時期或「黃金時代」的觀點^⑤，認為它並非與後來的反右、大饑荒、文化大革命的殘酷形成鮮明對照；恰恰相反，基於共和國早期不同地域、社會階層、社會性別和民族身份懸殊的個案研究顯示，這段時期可能正預示了接踵而至的大災難的降臨，是「『希望』與『恐懼』並存的理想主義時期」^⑥。其他研究新民主主義革命性質的學者也論及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暴力問題，認為這是列寧式政黨在經歷相似的革命制度設計時的選擇^⑦。

那麼，在沒有暴力作為壓迫性制度環境的前提下，是否依然可能存在民主人士主動與中共合作的傾向？而這種傾向似乎與建國之後歷次政治運動的發動和升級存在類似的邏輯，就香港的「中共精英內閣」和民主人士而言，在這種合作傾向的背後，是否不完全是黨外人士從政治利益考量的策略性選擇，而同時也是「國家建構」的強大慣性驅動之下，精英知識份子的一種報國方式^⑧？

因為挖掘材料的困難和分析能力的有限，本文只能試圖勾勒出建國前夕港共與民主人士關於新聞政策討論的碎片化場景，並提出需要重新審視黨內精英和民主黨派人士在建國初年的關係。此批港英政府密電所涉及的所有人物、他們之間的分歧以及與當時形勢的各種關係、章姓人士是否是章乃器，以及是否有更高層的中共領導人介入香港新聞政策討論等問題，都遠未到蓋棺定論的時候。

註釋

① 本文主要使用了三份檔案資料：(1)“(Top Secret) Document Seized at No.4 Tin Hau Temple Road, 3rd floor, Hong Kong”, 13 December 1948 (最先發送的秘密日記英文翻譯件、聯合會議參與人的發言內容等)；(2)“(Top Secret) Savingram from the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No.7, 30 December 1948 (日記其他部分的擇要翻譯、對日記內容的評論和分析等)；(3)“(Secret) Chinese Communists”, 8 March 1949 (在各種材料綜合基礎上對中共政策的總結報告)。參見英國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 CO)檔案CO537-4814，收入HKMS184-1-61, Communist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1948-1949，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下引檔案如無特別註明，皆來源於此)。

②⑩ 方方：〈方方致中央及統戰部電——香港分局擬縮小組織機構〉(絕密)(1948年12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彙集(1947.5-1949.3)》(廣州：廣東省供銷學校，1989)，頁276。

③ 夏衍：《懶尋舊夢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38。

④ 許滌新的住址為跑馬地景光街28號(參見許滌新:《風狂霜峭錄》[北京:三聯書店, 1989], 頁342)。根據檔案, 日記被搜出的地點為天后廟道4號(參見“(Top Secret) Document Seized at No.4 Tin Hau Temple Road, 3rd floor, Hong Kong”)。

⑤②② Christine Loh, *Underground Fron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75-76; 79; 1, 75-76.

⑥ 連貫先在南京、上海, 後在香港工作, 是粵港工委委員, 主要負責出版、宣傳、統戰和文化工作。1947年成立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後, 連貫為香港分局委員。參見〈港粵工委和撤退工作〉, 載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南京市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研委員會、中共代表團梅園新村紀念館編:《中共中央南京局》(北京: 中共黨史出版社, 1990), 頁396-97; 〈連貫生平簡表〉, 載《連貫同志紀念文集》編寫組編著:《賢者不朽: 連貫同志紀念文集》(北京: 中國華僑出版社, 1995), 頁363。

⑦ 參見“(Top Secret) Savingram from the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CO537-4814-1, 原文是“The diary bears every evidence of authenticity, and it is thought that it belongs either to Lian Kuan or to one Lo Pui Ying, a former editor in chief of the Kwangsi Daily News, who has not so far been located. But internal evidence in the diary favours the latter. In any event whoever is responsible for it is high up in local Chinese Communist circles.”

⑧ 方方:〈方方致中央及統戰部電〉, 頁276。港英政府密電亦顯示日記載獲地點與連貫所在的中共香港分局統戰委員會機關地址吻合。另參見〈連貫簡傳〉, 載《賢者不朽》, 頁222-23。

⑨ 關於連貫離港的日期, 他自己的說法是1948年10月底已經離開, 護送郭沫若、許廣平等入北。參見連貫:〈和衷共濟, 風雨同舟〉, 載《賢者不朽》, 頁307。然而, 中共中央及統戰部和方方之間的來往密電顯示, 12月24日, 連貫尚未與統戰部取得聯繫。參見方方:〈方方致中央及統戰部電〉, 頁277, 註1。

⑩ “Governor to Arthur Creech Jones”, 11 August 1948, CO537-3722. 引自Christine Loh, *Underground Front*, 279。

⑪ 參見“(Top Secret) Savingram from the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CO537-4814-1。原文是“... Since the dairy itself gives glimpses into Chinese Communist Policy on several important matters, I have therefore thought it necessary to send to you without delay ...”

⑫ 參見“(Secret) Chinese Communists”, CO537-4814-2, 原文是“It is clear that any co-operation with other groups is merely a short term policy”; 另參見“(Top Secret) Savingram from the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CO537-4814-2, 原文是“... they intend to utilise them, but if they are brought into a Coalition they will have to enter on the CCP’s terms, and they can have no policy of their own ...”

⑬ 參見“(Top Secret) Savingram from the Governor,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CO537-4814-2。原文是“No privately owned newspapers will be permitted. Some of the fellow travelling members of other Democratic Groups consider this as too sweeping, but they are likely to fall in line.”

⑭ 張執一:〈中央上海局和香港分局從事地下工作〉,《潮流月刊》, 1990年第43期, 頁67。引自Christine Loh, *Underground Front*, 69-70, 276。

⑮ 以上海的私營報紙改造為個案的研究認為, 中共在建國初期對私營報紙的政策比較靈活而有策略性, 採取的是「改造、控制加利用」的做法(參見楊奎松:〈新中國新聞報刊統治機制的形成經過——以建國前後王芸生的「投降」與《大公報》改造為例〉, 載李金銓主編:《報人報國——中國新聞史的另一種讀法》[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2013], 頁355-401)。因為奉行新民主主義政策, 在從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提出時期都允許私營報紙存在, 對待《文匯報》等政治傾向進步的民間報紙還多有扶助(參見張濟順:〈從民辦到黨管: 上海私營

報業體制變革中的思想改造運動——以文匯報為中心案例的考察》，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心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一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46-87）。

⑰ 賀碧霄：〈從《華商報》關於新聞自由的討論到上海私營報紙成為改造對象——1949年—1952年前後中共新聞政策考察〉，《國際新聞界》，2011年第1期，頁114-21。

⑱ 錢理群：《天地玄黃》（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頁289。

⑲ 葉漢明：〈從「中間派」到「民主黨派」：中國民主同盟在香港（1946-1949）〉，《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6期，頁45-71；袁小倫：〈戰後初期中共利用香港的策略運作〉，《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6期，頁121-48。

⑳ WM. Roger Louis, "Hong Kong: The Critical Phase, 1945-1949",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2, no. 4 (1997): 1073-75.

㉑ 包括《申報》（創刊於1938年3月1日，由滬遷港出版至1939年7月10日）、《大公報》（創刊於1938年8月13日，1941年12月13日日本侵港後停刊，1945年3月15日復刊）、《文匯報》（1948年9月9日復刊，由滬遷港出版）、《立報》（創刊於1938年4月1日，抗戰後由滬遷港，1941年12月日本侵港後停刊）、民盟的報紙《光明報》（日本侵港時停刊，1949年復刊後停刊）。同時還有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報紙《華商報》（創刊於1941年4月8日，1941年12月12日日本侵港時停刊，1946年1月4日復刊，1949年10月14日廣州解放後終刊）。參見鍾紫主編：《香港報業春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頁312。

㉒ Alexander Grantham,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5), 148.

㉓ 1947年2月，創刊於重慶的民盟機關報紙《民主報》停刊，1947年4月《聯合晚報》、《文匯報》和《新民晚報》也遭查封。同年6月，民盟總部被迫解散，沈鈞儒、郭沫若、茅盾等人士紛紛赴港，並等待中共統戰幹部的安排，分批前往北京。

㉔ Ezra F. Vogel, *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43.

㉕㉖ 〈羅邁致堯電——華南黨組織分布狀況〉（1947年8月27日），載《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彙集》，頁42-43。

㉗ 根據袁小倫對譚天度的訪問。參見袁小倫：〈戰後初期中共利用香港的策略運作〉，頁142。

㉘ 〈羅邁致恩來電——羅對港九工運的說明與建議〉（1947年9月18日），載《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彙集》，頁52-53。

㉙ 1946年3月17日，尹林平根據周恩來的指示，覆電廣東區委：「香港必須提高警惕，公開與秘密工作必須嚴格分開，組織上應更加嚴密，特別是各地來城市的黨員幹部，須保證與原有秘密系統分開，切忌相混在一起，以影響香港的組織，並使之了解，不宜在港久留。」參見〈廣東區委致中央並轉重慶周、林平電——關於廣東整軍的決定〉（1946年3月11日）、〈尹林平致廣東區委電——對整軍問題之意見〉（1946年3月17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56（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頁45、48。

㉚ 毛澤東：〈同三位西方記者的談話〉（1946年12月9日），載《毛澤東文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207。

㉛ "Enclosure from Heathcote-Smith to Lamb", 2 December 1948, Foreign Office Files, FO371-75779. 引自Christine Loh, *Underground Front*, 279。

㉜ Foreign Office, Minute by Mr. Burgess on Communist Documents Captured in Hong Kong, 25 June 1949, FO9267-1016-10. 引自Christine Loh, *Underground Front*, 279。

㉝ 陳敦德：《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紀實》（香港：中華書局，2012），頁165。

㉞ 〈財委一年來業務報告〉（1947年12月）、〈香港分局致中央並中城部電：香港分局工作報告〉（1948年8月18日）、〈香港分局關於廣東政治資料總結〉（1948年），載《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彙集》，頁86、181、330。

- ③⑦ 周淑真：〈香港《華商報》與《群眾》周刊〉，載《1949 飄搖港島》（北京：時事出版社，1996），頁 35。
- ③⑧ “Chinese Reds in KuKong: Entry into Key Rail Splits Nationalist Forces in South”，*New York Times*, 7 October 1949, 10.
- ③⑨ “Political Information: Communist Activities: Hong Kong”，4 February 1947, CIA-RDP82-00457R000300360008-5，www.cia.gov/library/readingroom/document/cia-rdp82-00457r000300360008-5。原文提到，中共在港有兩處電台，一處是移動設備，另一處即在《華商報》總部。
- ④⑩ Ezra F. Vogel, *Canton under Communism*, 52-53；楊奎松：〈中共建國初年的幹部任用政策考察——簡論 1950 年代「反地方主義」的由來〉，載《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一輯，頁 3-45。
- ④⑪ 夏衍：〈白首記者話當年〉、楊奇：〈憶復刊後的香港《華商報》〉、劉思慕：〈《華商報》的國際時事宣傳及其他——我進《華商報》的前後〉，載《香港報業春秋》，頁 109、160、185-97。
- ④⑫ 參見于友：《劉尊棋》（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6）；Harold R. Isaacs, *Re-encounters in China: Notes of a Journey in a Time Capsul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85), 95, 105; Neil L. O'Brien, *An American Editor in Early Revolutionary China: John William Powell and the China Weekly/Monthly Review*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4, 84。
- ④⑬ 費正清當時是美國戰時新聞處負責人，劉尊棋後來成為費正清著作的中文翻譯。
- ④⑭ 劉尊棋：〈新中國的一個抉擇——財主的新聞自由？還是民主的新聞自由？〉，《華商報》元旦增刊，1949 年 1 月 1 日，第 10 版。
- ④⑮ 李衛明：〈新聞自由與私人辦報——與劉尊棋先生商榷新中國應否允許私人辦報〉，《華商報》，1949 年 1 月 16 日，第 5 版。
- ④⑯ 〈中共中央關於新解放城市中中外報刊通訊社處理辦法的決定〉（1948 年 11 月 8 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編：《中國共產黨新聞工作文件彙編》，上卷（北京：新華出版社，1980），頁 189。
- ④⑰⑱ 〈中共中央關於不要命令舊有報紙一律停刊給平津兩市委的指示〉（1949 年 1 月 18 日），載《中國共產黨新聞工作文件彙編》，上卷，頁 267。
- ④⑲ 〈中共中央關於對天津舊有報紙處理辦法給天津市委的指示〉（1949 年 1 月 19 日），載《中國共產黨新聞工作文件彙編》，上卷，頁 268。
- ⑤⑰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 788；788、795-96。
- ⑤⑱ 宋雲彬：《紅塵冷眼：一個文化名人筆下的中國三十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107-08；葉聖陶：《旅途日記五種》（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 117；徐鑄成：《徐鑄成回憶錄》（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 177；柳無非整理：《柳亞子日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46；楊奎松：〈新中國新聞報刊統治機制的形成經過〉，頁 363。
- ⑤⑳⑲ 鄭重：《毛澤東與文匯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 9；9、11。
- ⑤⑳ 張林嵐：《故事新聞：張林嵐九十年回憶錄》（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2），頁 181；新民晚報史編撰委員會主編：《飛入尋常百姓家：新民報—新民晚報史七十年史》（上海：文匯出版社，2004），頁 159-60。
- ⑤⑳ 〈范長江講話說明新聞的觀點和政策：保護進步的報章雜誌，反人民的言論絕不容許〉，《文匯報》，1949 年 6 月 21 日，第 2 版。
- ⑤⑳⑲ 楊奎松：〈新中國新聞報刊統治機制的形成經過〉，頁 363-68。
- ⑤⑳ 毛對海外輿論的顧忌也得到了外國新聞界報導的某種印證。上海《大公報》不改名的消息被美聯社報導，後刊載於多家報紙上。參見“Reds Close Down Six Chinese Papers”，*The Global and Mail*, 30 May 1949, 12；“Two Newspapers Closed by Chinese Communists”，*The Hartford Courant*, 29 May 1949; Randall Gould, “Shanghai: Communists and Capitalism”，*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31 May 1949, 6。
- ⑤⑳ 在 3 月 7 日和 3 月 14 日，改組後的《進步日報》還發表了反美社論。參見 Andrew Roth, “The Place of the Press in Communist China”，*The China Weekly Review*, 7 May 1949, 220。

- ⑥⑩ 參見《華商報》，1949年2月6日。其中，〈不應容許私人辦報〉的作者疾風似為中共報人梁若塵的筆名。廣州解放後，他歷任《廣州日報》經理、廣州市文化局副局長、廣州市大人副主任等職。參見梁若塵：〈60多年來本人使用過的名字——正名、假名和筆名〉，載《風雨流年——梁若塵自述》（廣州：出版者不詳，1997），頁84。
- ⑥⑪ 口揚：〈新中國的辦報問題〉，第6版。
- ⑥⑫ 疾風：〈不應容許私人辦報〉，第6版。
- ⑥⑬ 鐸：〈新國家與新報紙〉，第6版。
- ⑥⑭ 星火：〈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第6版。
- ⑥⑮ 據《周恩來年譜》記載，1948年10月30日和11月5日，周曾兩次催促香港分局和錢之光等人實現護送著名民主人士北上的計劃。參見《周恩來年譜（1898-1949）》，頁794-95。
- ⑥⑯ 參見錢之光：〈接送民主人士進解放區參加新政協〉，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七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932。薩在1948年1月民盟一屆三中全會中被選為主持民盟國際關係委員會的代理負責人，組織香港的宣傳與群眾活動和民主人士赴解放區。參見祝君宙、蕭斌如編：〈薩空了年表〉，載《薩空了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2），頁419。
- ⑥⑰ 參見“(Top Secret): Document Seized at No.4 Tin Hau Temple Road, 3rd floor, Hong Kong”, CO537-4814-11。原文為“Shat (薩) has drafted a ‘Opinions on Newspaper Policy’, contents of which are pretty good. He indicated his opposition to restrictions on private-owned newspapers, and was criticized by Cheung (章). He considered C.C.P. newspaper policy too narrow-minded.”日記直接註明“Shat”為“Shat Hung Liu”。
- ⑥⑱ 秘密日記中的會議記錄沒有出現關於《華商報》的討論的直接指示，目前只能從薩空了的角色和地位以及其與其他民主人士的爭論，推測香港工委對報紙討論的介入，甚至指導。
- ⑥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1898-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941；陳雷剛：〈章漢夫在香港〉，《黨史縱橫》，2015年第7期，頁43；錢之光：〈接送民主人士進解放區參加新政協〉，頁929。
- ⑦⑩ 〈香港分局給各區黨委的指示——準備迎接大軍南下與香港工作問題〉（1948年11月24日）、〈方方致電中央並告漢夫加人電——漢夫得新指示後望速返回〉（1948年11月27日），載《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彙集》，頁266、268。
- ⑦⑪ 〈尹林平對目前形勢與任務的幾點意見〉（1948年12月17日），載《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彙集》，頁282。
- ⑦⑫ 鄭直淑、戴晴、章含之：《梁漱溟、章士釗與毛澤東》（香港：達藝出版社，1988），頁47。
- ⑦⑬ 《周恩來年譜（1898-1949）》，頁813；陳書良：〈章士釗生平簡表〉，載《寂寞秋桐——章士釗別傳》（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頁223；白吉庵：〈附錄：章士釗年表〉，載《章士釗傳》（北京：作家出版社，2004），頁436；鄒小站：〈章士釗年譜簡編〉，載《章士釗》（北京：團結出版社，2011），頁222；〈章士釗年譜簡編〉，載郭雙林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章士釗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頁659。
- ⑦⑭ 羅銀勝：《才情人生喬冠華》（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頁174；茆貴明：《喬冠華傳：從清華才子到外交部長》（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07），頁373-74。
- ⑦⑮ 章乃器：〈七十自述〉（1967年2月22日）、〈百年尋夢（代跋）〉，載章立凡選編：《章乃器文集》，下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頁614、664。
- ⑦⑯ 〈方方至尹林平信——關於當前工作問題〉（1948年12月29日），載《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彙集》，頁284；茅盾：〈訪問蘇聯·迎接新中國——回憶錄（三十三）〉，《新文學史料》，1986年第4期，頁32-33。
- ⑦⑰ 中共民主建國會中常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整風工作委員會：〈章乃器反共三十年〉（1957年10月），載《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第二十二輯

第十六分冊，〈1957年對所謂「右派言論」批判資料(十三)〉(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2005)，頁41。

⑲ 參見“(Top Secret): Document Seized at No.4 Tin Hau Temple Road, 3rd floor, Hong Kong”, CO537-4814-11。原文為“Cheung was of the opinion that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a stability, the taking over of foreign-owned power and telephone utilities and navigation rights should be effected gradually.”

⑳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等：〈為保護產業保障人權告國內同胞及各國僑民書〉(1948年12月4日)、〈七十自述〉，載《章乃器文集》，下卷，頁502-503、613。

㉑ 參見“(Top Secret): Document Seized at No.4 Tin Hau Temple Road, 3rd floor, Hong Kong”, CO537-4814-12。原文為“‘Newspaper’ matter ... Shat came and started a big-controversy over our ‘Newspaper Restriction Policy’ . Shat was of the opinion since we were bent on restrictions, why not issue open orders suppressing private-owned newspapers?”

㉒ 筆者推斷，《華商報》新聞政策討論特輯的編者按是由薩空了起草。他的意見是：「……在遠景上，(即便)就是贊成私人可以繼續辦報，也認為私營報紙可以平行存在，並不能並行發展，而且將逐漸地趨向集體化，由集體化而社會化，而國營化。」《華商報》，1949年2月6日，第6版。

㉓ 楊奇：〈光榮的使命——回憶創辦華南分局機關報的準備工作〉、曾彥修：〈《南方日報》初期二三事〉，載南方日報創刊50週年編輯委員會編：《南方日報與我：南方日報創刊50周年紀念文集》(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1999)，頁7-10、13-14。

㉔ William C. Kirb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conomic Planning on the Mainland and on Taiwan, 1943-1958”,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4 (July 1990): 121-41; Xiaobo Lu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Susan L.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㉕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xxiv, 278.

㉖ 在這些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如溫奈良(Nara Dillon)通過上海私營慈善組織在建國初年消亡的歷史，對新民主主義時期政權性質提出了質疑。她強調了新民主主義過渡階段的暴力與強制性，認為非此邏輯恐怕難以解釋一個階層或職業(如慈善業)的精英，如何以及為何會和一個毀滅自己的方案設計站到一起，通過對同行同道的打擊求得政治安全和生活安定，最終摧毀了自己。參見Nara Dillon, “New Democracy and the Demise of Private Charity in Shanghai”, in *Dilemmas of Victor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 Jeremy Brown and Paul G. Pickowicz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80-102。

㉗ 高王凌：〈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2年10月號，頁32-43。

㉘ 關於此問題的討論，參見Peter Zarrow,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895-1949* (New York: Routledge, 2005)。從1890年起，最早是儒家的一批激進知識份子，而後是辛亥革命的反滿的漢族民族主義者，接下來是同時受到蘇俄影響的國民黨和共產黨，在民族主義思想的影響下關注諸如工人權利、女性權利、農民權利等問題，並相信革命的終極目的是從晚清以來就追求的國家的權力與富強。這種理念和追求也成為幾個世紀以來大多數中國政治精英共同接受的政治價值和理念框架。